

委托培训合同

甲方：白沙黎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

乙方：海南力元职业技能培训学校

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 3 月 21 日白沙黎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的项目：2022 年橡胶磨胶刀割胶技能培训（项目编号 HNSQ2022-02-001）磋商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，经协商一致，特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1.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组织白沙黎族自治县 2014 年以来的农村建档立卡户、村“三委”班子成员、青年联盟及农村留守妇女等胶农进行分期培训，培训人数 1200 人（具体以实际参加培训人数为主），培训课程为农村橡胶磨胶刀割胶技能培训。培训教师、培训课程、教学用具及场地费用由乙方负责，并做好学籍管理和详细记录考勤记录，确保培训天数和课时，保证教学质量。

1.2 培训对象：白沙县 2014 年以来的农村建档立卡户、村“三委”班子成员、青年联盟及农村留守妇女等胶农。

1.3 培训主要内容：橡胶磨胶刀割胶技能实操培训。

1.4 培训方式：分期分批到村办班进行培训，每期培训人数约为 55 人，每期培训时间 5 天。

第二条 目标任务

2.1 目标：为振兴白沙县橡胶产业，结合橡胶十条，针对白沙县农村实际情况，因地制宜，挖掘培训潜能，提高农村农民橡胶磨胶刀割胶技能，促进脱贫家庭增收和为稳定脱贫致富创造条件。

2.2 任务：培训白沙县 2014 年以来的农村建档立卡户、村“三委”班子成员、青年联盟及农村留守妇女等胶农，使其掌握橡胶实用技能，增加家庭收入。

第三条 培训周期

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，乙方开始进行培训服务，整体培训周期须于本合同签订后 80 天内完成。

第四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- 1、负责落实培训经费。
- 2、负责检查、指导和监督乙方的培训质量。
- 3、负责总结上报有关材料。
- 4、负责建立培训项目档案。
- 5、负责核查每期培训班培训人数。
- 6、督促检查乙方按“琼扶办发（2016）38号文件”的要求建立培训台账的情况。

（二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- 1、负责制定培训计划。
- 2、负责组织学员进行培训。
- 3、按照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负责编写和提供教材及示范用具。
- 4、负责培训中的教学管理、学员管理和学籍管理。
- 5、负责建立培训台账（学员签到表）。培训台账乙方必须写明学员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文化程度、身份证号、家庭住址、报到时间、联系电话等，并要求学员必须本人签名。
- 6、负责收集培训班所有资料，协助甲方建立培训项目档案。
- 7、负责培训期间做好培训工作的疫情防控，制定疫情防控实施方案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。
- 8、接受第三方审查及有关部门的检查、审计。

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

5.1 乙方负责培训的学员人数应当不少于 1200 人，根据招标成交结果，培训班培训费按照 149.50 元/人/天标准核定。培训机构提供学习材料时必须满足培训学员每人一套磨刀石、一把割胶刀、一个磨刀用的铁桶和一根练习割胶用的橡胶树桩。（参加培训学员不安排住宿）

本项目整体培训费将按实际参加培训人数、天数及投标单价进行结算，总培训费为人民币：捌拾玖万柒仟元整（¥897000.00 元）（超出预算金额部分由乙方负责）。

5.2 支付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支付本项目 30% 的启动资金（贰拾陆万玖仟壹佰元整¥269100.00），给乙方作为项目开展启动经费，待培训结束，乙方应当按“琼扶办发（2016）38号文件”的要求向甲方提出报账申请，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真实的参训人员名单、考勤资料及报账所需的其他

材料。参训学员培训补助部分（每人每天 50 元的补助费）由乙方向参训学员发放，甲方负责监督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按照结算金额向乙方一次性拨付完培训资金。因财政性资金拨付缓慢造成的甲方迟延支付费用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均应切实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，应承担守约方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权而支付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鉴定费等。

第七条 合同纠纷处理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作如下处理：

7.1 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。

7.2 协商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。

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8.1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如自然灾害或战争、社会动乱等。

8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8.3 招标代理机构（海南双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对乙方提供的资质等材料应保证具备培训项目（项目编号 HNSQ2022-02-01）的资质合格，并对评审结果负责。

8.4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招标代理机构壹份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5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后，本合同自行终止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合同审核人：刘治海

法定代表人：

电话：

招标代理机构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董月荣

电话：15289893088

账户名称：海南力元职业技能培训学校

帐号：21110001040006871

开户行：农行海口琼苑广场支行

日期：2022年3月24日



海南双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HAINAN SHUANGQIANG PROJECT MANAGEMENT CO., LTD

成交通知书

投标人：海南力元职业技能培训学校

受白沙黎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委托，我公司对 2022 年橡胶磨胶刀割胶技能培训（项目编号：HNSQ2022-02-001）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，项目已于近日完成评审工作，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推荐和采购人确认，贵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。

成交金额为人民币：捌拾玖万柒仟元整（¥897000.00 元）；交付时间：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 80 天内。

温馨提示：请贵公司前来我司领取成交通知书，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，采购合同将由我司盖章确认后进行网上公布。

合同编号：HNSQ2022-001

代理机构：海南双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：0898-66513329, 15120791794

海南双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2 年 03 月 23 日

